2026年6月22日 星期一 证券日报
制作：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生物”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认缴参股公司灵康生物新增的注册资本89.2857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灵康生物33.3413%的股权，灵康生物属于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灵康生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灵康生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灵康生物为公司投资的一家参股公司，鉴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向灵康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5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89.28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康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1786万元增加至1,589.464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3.3413%增加至37.0857%。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灵康生物增资500.00万元。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本次投资前，公司持有灵康生物33.3413%的股权，灵康生物属于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灵康生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灵康生物成立于2023年6月7日，由张文、潘军联合创立，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猪的人类疾病动物模型的研发、基因编辑动物开发、异种移植器官移植研究、动物实验服务等业务的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CMBBJMXM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23/6/7
注册资本	1500.1786万元
实缴资本	12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沟涧工业区沭李路60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沟涧工业区沭李路606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实验动物生产；实验动物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3.92	3,689.02
负债总额	887.01	714.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6.91	2,974.41
资产负债率	24.01%	19.37%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3	205.32
净利润	-167.49	-537.8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张文	700	46.6611	700	44.0400
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1786	33.3413	589.4643	37.0857
3	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	9.9988	150	9.4371
4	潘军	100	6.6659	100	6.2914
5	王丽坤	50	3.3329	50	3.1457
合计		1,500.1786	-	1,589.4643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QU1Y482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成立日期	2023/8/9
出资额	2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文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9.9988%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张文

姓名	张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沭李路606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46.6611%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潘军

姓名	潘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御香山红枫路2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6.665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王丽坤

姓名	王丽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保利悦海7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3.3329%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以本次增资前灵康生物估值为人民币8,401.00万元作为定价基础，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9.2857万元，其中人民币89.28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410.7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经各方确认，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灵康生物本次增资的整体估值为8,901.00万元人民币。在本轮投资协议签署后的1年内，公司仍可以按照上述估值继续追加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灵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公司增资500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文、北京灵康鑫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潘军及王丽坤签订《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向灵康生物增资500万元，认缴灵康生物新增注册资本89.28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灵康生物注册资本由1,500.1786万元增加至1,589.4643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3.3413%增加至37.0857%。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灵康生物增资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的考虑，有助于帮助公司完善战略投资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灵康生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5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2026年6月3日，到期日为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4,500万元，取得收益2.63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1号)。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4,500万元	0.70-1.70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14天，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本次购买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43)。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第100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收到函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推进回复工作。因问询函中问题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6年6月26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16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保荐人收到香港联交所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6-01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披露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案件5笔，累计金额合计6,209.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5笔均为未结案件。

● 公司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笔，涉案金额合计4,343.08万元；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4笔，涉案金额合计1,866.12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并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6-017号)。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5笔，累计涉案金额合计6,209.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按所处当事人地位分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1笔，涉案金额合计4,343.08万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4笔，涉案金额合计1,866.12万元。

按案件审理情况分类：未结案件5笔，涉案金额合计6,209.20万元。

按涉案金额情况分类：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2笔，涉案金额合计5,504.39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3笔，涉案金额合计704.81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暂无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澄城县文公司	澄城县公安局	4,343.08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2	暂无	甘肃亚西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渭南分公司	1,161.31	合同纠纷	立案，待审理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3笔(合计)				704.81万元		
累计新增诉讼金额				6,209.20万元		

1.本公司及下属澄城县支公司诉澄城县公安局案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下属澄城县支公司(原告)与澄城县公安局(被告)签订《澄城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雪亮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就建设内容、合同价款、费用结算等双方权利义务做了约定。2023年3月26日，项目通过终验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被告支付工程价款的付款条件已完全成就，但其并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向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项目款4,343.0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26年6月11日通过立案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待排期开庭审理。

2.甘肃亚西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下属渭南分公司案

2026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送达甘肃亚西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本公司及下属渭南分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相关内容如下：2019年至2025年期间，甘肃亚西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与本公司下属渭南分公司(被告)下辖多家支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各支公司雪亮工程项目、乡镇村光网改造项目、光缆线路及杆路维护项目、光纤改造项目、运维施工等多个项目的施工及运维工程。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合同义务后，被告未能足额支付工程款，遂起诉至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1,161.31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诉讼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立案，待排期开庭审理。

二、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仲裁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已结案件4笔，涉案金额合计916.74万元；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其中进入执行阶段案件2笔、涉案金额合计588.12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或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127,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药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67,372	99.7081	1,316,500	0.2824	43,700	0.009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昕亮、李崛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ist?type=1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tock@ipm.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ist?type=1)进行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5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tock@ip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财富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4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38,287,72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4.640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40,3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739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40,3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7395%。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06,534,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05%；反对股份29,788,8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6170%；弃权股份1,96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3,987,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6117%；反对股份29,788,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1273%；弃权股份1,9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61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17,727,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38%；反对股份17,447,2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8%；弃权股份3,11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180,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7987%；反对股份17,44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1.2028%；弃权股份3,1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998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9.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4,0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及壳体材料项目”，拟投资4.79亿元人民币；“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项目”，拟投资4.40亿元人民币。

● 项目周期：本项目建设期5年，预计203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尚需履行项目用地、备案、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用地、备案、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原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